



中规中矩 盈科后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3-2026  
年度基建工程审计服务机构选取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NZZ20230902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严家地村融城优郡花园 B5 幢 1206 室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3-2026 年度基建工程审计服务机构选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中盈远瞩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中盈招标.com/yunna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NZZ20230902

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3-2026 年度基建工程审计服务机构选取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 包段 10 万元/年（壹拾万元整/年）、2 包段 5 万元/年（伍万元整/年）、3 包段 20 万元/年（贰拾万元整/年）、4 包段 15 万元/年（壹拾伍万元整/年）。每个包段单个项目收费费率为最高限价。预算为暂估，根据单个项目产生的审计服务费据实结算，结算方法为单个项目×(1-优惠率)。

5. 采购需求：

包段号	包段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估金额 (元/年)	备注
1	总站 2023-2026 年度基建工程项目审计服务机构采购（昆明片区预算审核服务包段）	1	项	100000.00	每年约 10 万元。选取 2023-2026 年度基建工程项目审计服务机构，提供昆明市范围内基建工程项目招标前造价审核、待签合同文件审核服务，咨询服务费预算约 10 万元
2	总站 2023-2026 年度基建工程项目审计服务机构采购（昆明片区结算审核服务包段）	1	项	50000.00	每年约 5 万元。选取 2023-2026 年度基建工程项目审计服务机构，提供昆明市范围内基建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服务，年度咨询服务费预算约 5 万元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严家地村融城优郡花园 B5 幢 1206 室



3	总站 2023-2026 年度基建工程项目审计服务机构采购（昆明以外片区预算审核包段）	1	项	200000.00	每年约 20 万元。选取 2023-2026 年度基建工程项目审计服务机构,提供云南省内、昆明以外片区基建工程项目招标前造价审核、待签合同文件审核服务,咨询服务费预算约 20 万元
4	总站 2023-2026 年度基建工程项目审计服务机构采购（昆明以外片区结算审核服务包段）	1	项	150000.00	每年约 15 万元。选取 2023-2026 年度基建工程项目审计服务机构,提供云南省内、昆明以外片区内基建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服务,年度咨询服务费预算约 15 万元

6. 服务期限：服务期 3 年，合同 1 年 1 签（自项目成交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1 年合同期满时，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评价为“好”以上的（详见评价标准），在服务价格不变基础上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 2 年。

7. 服务地点：云南省内。具体工作地点根据项目委托书确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2 年度）供应商或总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未经审计的公司可提供近一年（2023 年度）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若为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



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与标准定额管理网”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证书，且注册在供应商单位。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9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网络获取

供应商登录中盈远瞩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中盈招标.com/yunna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完成注册后，便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此为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到交易平台首页下载《用户手册-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网上下载电子标书等操作。

报名费：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昆明市严家地村融城优郡花园B5幢1206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昆明市严家地村融城优郡花园B5幢1206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2) 供应商的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 3.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山区滇池路966号

联系方式:郑警官 0871-640253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中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严家地村融城优郡花园 B5 幢 1206 室



中規中矩 盈科后進

地 址：昆明市严家地村融城优郡花园 B5 幢 1206

联系方式：173871813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老师

电 话：17387188715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严家地村融城优郡花园 B5 幢 1206 室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可选择本项目的全部包段或其中的1个或几个包段参与磋商（响应文件按“包段”进行制作、包装、密封、递交）。
2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估金额为：1包10万元/年、2包5万元/年、3包20万元/年、4包15万元/年。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p>1.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p> <p>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作价格扣除。</p>
8	磋商情况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免责声明	<p>1. 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磋商、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所有的费用。</p> <p>2. 供应商在磋商、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云南中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条款）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



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地方进行签字确认，并对要求加盖公章的位置及响应文件封面盖供应商公章；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1 正 2 副）及电子版标书 1 份密封在一个外包装内，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外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字样。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纸质响应文件 3份（1正2副）及U盘1份（U盘内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扫描而成）。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通知书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其他

35.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



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6.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2 年度）供应商或总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未经审计的公司可提供近一年（2023 年度）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若为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与标准定额管理网”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证书，且注册在供应商单位。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无参考格式的，请自拟。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 项目内容

包段号	包段名称	数量	需求目标
1	总站 2023-2026 年度基建工程项目审计服务机构采购（昆明片区预算审核服务包段）	1 家	2023 年 9 月-2026 年 8 月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权限范围内的中央和地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的新建、迁建等基建项目，单项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投资项目和中央和本单位财政预算内的改扩建、修缮、增加设施设备等基建项目，单项投资 400 万元（含）以上招标控制价、招投标文件、采购过程、待签合同文件审核、管理审计等审计工作。
2	总站 2023-2026 年度基建工程项目审计服务机构采购（昆明片区结算审核服务包段）	1 家	2023 年 9 月-2026 年 8 月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权限范围内的中央和地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的新建、迁建等基建项目，单项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投资项目和中央和本单位财政预算内的改扩建、修缮、增加设施设备等基建项目，单项投资 400 万元（含）以上结算审核、管理审计等审计工作。
3	总站 2023-2026 年度基建工程项目审计服务机构采购（昆明以外片区预算审核包段）	1 家	2023 年 9 月-2026 年 8 月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权限范围内的中央和地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的新建、迁建等基建项目，单项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投资项目和中央和本单位财政预算内的改扩建、修缮、增加设施设备等基建项目，单项投资 400 万元（含）以上招标控制价、招投标文件、采购过程、待签合同文件审核、管理审计等审计工作。
4	总站 2023-2026 年度基建工程项目审计服务机构采购（昆明以外片区结算审核服务包段）	1 家	2023 年 9 月-2026 年 8 月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权限范围内的中央和地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的新建、迁建等基建项目，单项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投资项目和中央和本单位财政预算内的改扩建、修缮、增加设施设备等基建项目，单项投资 400 万元（含）以上结算审核、管理审计等审计工作。

注：本项目分为一包段、二包段、三包段、四包段，四个包段，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评审顺序为一包段、二包段、三包段、四包段，在一包段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不参与二包段评审，即不得成为二包段的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甲方委托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严家地村融城优郡花园 B5 幢 1206 室



服务较多可能影响工作进度时，甲方有权将非本包段任务委托其他包段成交供应商实施。

(二) 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详细内容
1	项目计划实施时间	不定时间。具体项目实施以审计委托书为准。
2	乙方承担	甲方委托书及行业规范的工作范围,以及由工作不当引发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服务规范管理要求	严格按甲方委托履行职责,执行国家审计标准及行业规范
4	人员团队要求	须符合项目特征安排相应技术人员。
5	乙方须投入资金情况	审计结果出具前,由乙方自行负责开展审计工作必备的人员、设备等与审计相关的资金投入。
6	审计回避	按审计法规及内审准则要求执行。

(三) 服务团队资质

1.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证书，且注册在供应商单位。除遵守审计回避制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单位的项目委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团队。

2. 审计回避（中标特殊要求）：按审计法规及内审准则要求执行。

3. 配备必要的计量、测量设备、仪器：包括但不限于卷尺、皮尺、测距仪、台式电脑、便携式电脑、工程审计所需的相关办公软件等。

4. 人员管理能力：审计服务单位有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自行负责所派人员管理（如途中安全、保密管理、安全管理等）。甲方除负责审计事项的协调、对接工作外，不负责乙方人员的任何管理。

(四) 合同期限

服务期3年，合同1年1签（自项目成交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1年服务期满时，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评价为“好”以上的（详见评价标准），在服务价格不变基础上可续签1年合同，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2年。

(五) 付款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严家地村融城优郡花园 B5 幢 1206 室



出具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要求开具发票，按委托项目逐个对公转账支付。

## 二、考核指标

1. 乙方完成每个委托项目服务后，甲方主要从成果质量、工作进度、人员配备、服务态度、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考评，每项分值占比 25%，该项评价分为“好”（90-100）、“良”（80-89）、“合格”（60-79）、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打分。每一项扣分事项发生，总站审计业务部门均提供证据材料给被考评的咨询单位和业务经管人员。根据考评结果，汇总计算单个委托项目服务质量评分。合同年度终了前，根据合同服务期间开展的委托服务评分计算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的，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具体项目服务评价表及评分标准如下：

###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评价表

委托单位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咨询类别	招标控制价/采购文件/待签合同/结算审核			
项目类型	房建工程			
投资金额	XX 万元			
咨询单位	XXX 公司			
主审人员		项目负责人		
咨询服务评价				
评价项	优（90-100）	良（80-89）	合格（60-79）	不合格（60 分以下）
成果质量（20%）				
工作进度（20%）				
人员配备（20%）				
服务态度（20%）				
职业道德（20%）				



总分	
委托单位：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  年 月 日
备注：	

### 3. 评分标准：

成果质量（分值 100 分，占比 20%）

3.1 相关部门对咨询业务抽检时，发现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金额与复查后所确定的结果差额在±10%以上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该项得分 10 分

3.2 审核意见依据不充分、证据不齐全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该项得分 10 分

3.3 审核报告、来往行文等内容中出现严纰漏、文字错误、金额错误（大小写不一致、总额与分项金额之和不一致、同一清单或者事项多处行文金额不一致）、审核项目漏项等，每发现一次，扣除该项得分 10 分。

3.4 审核报告、来往行文等未经乙方内部控制程序复核认可、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该项得分 20 分。

3.5 审核内容中如出现唯一指向性参数并未在审核中指出，造成招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标、质疑、投诉等）并查证属实的，该项目在不支付审核费用的情况下，扣除该项得分 100 分。

3.6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成果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形，每发现一次，视情扣除该项得分 5-40 分。

### 4. 工作进度（分值 100 分，占比 20%）

4.1 乙方应从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复杂性项目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对复杂项目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的，乙方应会同甲方协商确定合理的完成时限。超出约定期限的，每超出 1 天，扣除该项得分 5 分。

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双方认定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咨询业务的，每超出 1 天，扣除该项得分 5 分。

4.3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工作进度影响甲方项目进度的情形，每发现一次，视情扣



除该项得分 5-40 分。

**5. 人员配备**（分值 100 分，占比 20%）

5.1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该项得分 5 分。

5.2 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资质证书造假或无相关证书的，或项目由非公司正式员工参加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该项得分 10 分。

5.3 在年度合同协议以外的技术人员承接甲方咨询业务时未经甲方批准，且无授权委托书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该项得分 10 分。

5.4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项目人员配备影响甲方项目进度或工作质量的情形，每发现一次，视情扣除该项得分 5-40 分。

**6. 服务态度**（分值 100 分，占比 20%）

6.1 非审计回避事项不接受甲方单位委托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该项得分 20 分。

6.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不遵守甲方工作安排；不听劝阻，与委托单位、施工单位等人员发生口角、打架斗殴行为的；发生酗酒滋事的；发生其它不良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该项得分 40 分。

6.3 工作期间，被施工方、承建单位等投诉违规违纪行为并查证属实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该项得分 100 分。

6.4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服务态度影响甲方项目进度、双方合作关系的情形，每发现一次，视情扣除该项得分 10-40 分。

**7. 职业道德**（分值 100 分，占比 20%）

7.1 审核报告、来往行文等内容中提出的论点、意见，被建设、施工、复核等单位等推翻，咨询单位认可的，每发现一次按，扣 10 分。

7.2 乙方通过网络、手机等媒介对咨询内容如建设方案、内部文件、标的等传播、外泄，造成失密泄密行为的；或工作期间窃取甲方秘密，查证属实的，扣除该项得分 100 分。

7.3 乙方擅自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私下联系、接触，收受礼品、接受吃喝等行为，查证属实的，扣除该项得分 100 分。

7.4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未遵守必要的职业道德，影响甲方项目进度、甲方声誉等



情形，每发现一次，视情扣除该项得分 5-40 分。

### 三、服务及质量考评

乙方完成每个委托项目服务后，甲方主要从成果质量、工作进度、人员配备、服务态度、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考评，每项分值占比 25%，该项评价分为“好”（90-100）、“良”（80-89）、“合格”（60-79）、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打分。每一项扣分事项发生，总站审计业务部门均提供证据材料给被考评的咨询单位和业务经管人员。根据考评结果，汇总计算单个委托项目服务质量评分。合同年度终了前，根据合同服务期间开展的委托服务评分计算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的，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 四、收费费率

(一) 1 包段、3 包段（收费标准根据项目投入的人工、差旅费等费用，结算市场价进行测算）

1.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依据为服务项目明细及相关文件等。

3. 审计咨询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取后乘以（1-成交人投标下浮比例）后结算支付，单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收费按本标准计算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费。该费用包含项目预算审核、招标前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后待签合同审核等咨询服务费用。

报价费率参照表 1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区间范围	控制上限
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	0 万元 < 拦标价金额 ≤ 200 万元	0.0035
2		200 万元 < 拦标价金额 ≤ 500 万元	0.0033
3		500 万元 < 拦标价金额 ≤ 2000 万元	0.003
4		2000 万元 < 拦标价金额 ≤ 5000 万元	0.0025
5		5000 万元 < 拦标价金额 ≤ 10000 万元	0.002



6		10000 万元 < 拦标价金额 ≤ 50000 万元	0.0015
7		拦标价金额 > 50000	0.0001

报价费率参照表 2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区间范围	控制上限
1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文件编 制或审核	0 万元 < 拦标价金额 ≤ 200 万元	0.002
2		200 万元 < 拦标价金额 ≤ 500 万元	0.0018
3		500 万元 < 拦标价金额 ≤ 2000 万元	0.0016
4		2000 万元 < 拦标价金额 ≤ 5000 万元	0.0015
5		5000 万元 < 拦标价金额 ≤ 10000 万元	0.0014
6		10000 万元 < 拦标价金额 ≤ 50000 万元	0.0012
7		拦标价金额 > 50000	0.0001

4. 对实际招标(谈判)中标价格与审核后的预算(招标控制)价金额偏离值达 10%-20% (含) 的, 扣除审核费 10%; 偏离值达 20% (含) -40% 的, 扣除审核费 50%; 偏离值达 40% (含) 以上的, 仅支付基础审核费 2000 元。审核后的价格过低, 两次招标因价格流标的, 仅支付基础审核费 2000 元, 同时重新审核并出具报告。因审核质量原因多次重复审核的, 只支付一次审核费用。

5. 对同一项目进行预算、招标前采购文件和成交后待签合同两次或两次以上审核的, 仅按照审核费率计算一次费用; 对送审项目不含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仅审核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待签合同的项目, 审核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用的 30% 计取, 且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6. 供应商在承担该包段审计服务期间, 差旅费由供应商自理, 无任何补助。管理审计由委托单位承担差旅费, 提供工作餐, 无任何补助。

7. 本项目所称招标前审核, 指预算审核、流程审核等招标前(采购文件发布前)的



所有审核工作；招标过程审核指采购文件发布后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间的所有工作，例如招标过程变更审核、质疑投诉处理审核、清标审核、评审过程审核等审核工作；仅审核招标过程和待签合同的项目，指未审核预算（招标控制价）。

8. 管理审计

8.1 管理审计的日期从到达被审单位开始起计，结束之日止；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算。

8.2 管理审计费用包括出具的报告费用、公司内部差旅补贴、通讯补贴、工资奖金、公司管理费用、公司利润、税金、公司相关部门或人员配合费用等所有费用。按差旅费标准的公共交通、住宿、工作餐用由委托单位负责。

(二) 2 包段、4 包段（收费标准根据项目投入的人工、差旅费等费用结算市场价进行测算）。

报价费率参照表 3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X)	区间范围 (万元) / 控制上限					
			X ≤ 200	200 < X ≤ 500	500 < X ≤ 2000	2000 < X ≤ 5000	5000 < X ≤ 10000	10000 < X ≤ 50000
工程 结算 审核	基本费		无基本审核费					
	成效附加费	审减额	8%					

1.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依据为服务项目明细及相关文件等。
3. 审计咨询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取后乘以（1-成交人投标下浮比例）后结算支付，单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收费按本标准计算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费。
4. 供应商在承担该包段审计服务期间，差旅费由被审计单位负责，市外出差期间由被审计单位提供工作餐。
5. 管理审计：
  - 5.1 管理审计的日期从到达被审单位开始起计，结束之日止；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算。
  - 5.2 管理审计费用包括出具的报告费用、公司内部差旅补贴、通讯补贴、工资奖金、



公司管理费用、公司利润、税金、公司相关部门或人员配合费用等所有费用，按差旅费标准的公共交通、住宿、工作餐用由委托单位负责。

(三) 最终服务费用结算示例：以《采购需求》招标控制价（审计收费标准限额及磋商文件权重）为例，计算报价得分（本项目价格部分的得分为 10 分）。

1. 例如有 3 家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磋商，分别为：A、B、C。磋商下浮率报价分别为：A：.6%、B：5%、C：7% 。

2. 评标基准价=1-申请人报价最高的下浮率（即：C 申请人的优惠报价）=0.93

3. 申请人磋商报价得分分别为

$$A=0.93/(1-0.06)*10=9.89$$

$$B=0.93/(1-0.05)*10=9.79$$

$$C=0.93/(1-0.07)*10=10$$

4. 审计费结算价格。计算示例：550 万元的预算审计收费：【500000\*7%+(5000000-2000000)\*7%+(2000000-500000)\*12%+500000\*15%】\*0.93=52080（元）（即：在《采购需求》招标控制价（审计收费标准限额及权重）要求的审计费率上进行折上折；当折扣率报 0 时等于采购控制价，为负数时将超过控制价）。

## 五、工作内容

### (一) 1 包段、3 包段

基建项目造价预算审核、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合同审计等工作，主要包括：

1. 项目采购前，对招标控制价（预算）、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等）、拟签订合同文件中与造价相关的内容等进行审核；

2. 招标采购结束后，对正式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和待签合同进行审核；

3. 其他应甲方要求而进行的审核工作。

管理审计：负责预算的服务单位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管理审计工作。

1. 开展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类的相关工作，包括预算、决算、专项经费等收支内容；

2. 被审单位所有或部分基建项目、信息化项目、装备项目或其他指定项目的流程审



计工作；

3. 审计任务下达之日起，对所有送审项目已完流程发表审核意见，对未完成流程提出审核建议；

4. 出具审核项目详细情况汇总表，包括：项目名称、财政批复金额、预算审核后金额、预算审核单位名称及简介、招标控制价、招标方式、招标公司及简介、中标价、合同价、结算价、主要问题、其他；

5. 出具审核的单个项目情况汇总表，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申请文件/批复文件时间及文件名称、预算审核时间（含审减率、审核使用时间、审核单位名称）、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中标公告时间、合同签订时间、变更时间、验收时间及报告、结算时间、进度款支付情况、维保时间、其他

6. 出具单个项目送审资料审核表和经济数据分析表，完成审计报告工作底稿。

7. 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8. 其他工作：根据甲方委托开展其他工作。

## （二）2 包段、4 包段

基建项目结算审计、管理审计等工作，主要包括：

1. 结算审计等工作。

2. 其他应甲方要求而进行的审核工作。

3. 管理审计：负责预算或结算的服务单位均可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管理审计工作：开展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类的相关工作，包括预算、决算、专项经费等收支内容；被审单位所有或部分基建项目、信息化项目、装备项目或其他指定项目的流程审计工作；

4. 审计任务下达之日起，对所有送审项目已完流程发表审核意见，对未完成流程提出审核建议；

5. 出具审核的单个项目情况汇总表，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申请文件/批复文件时间及文件名称、预算审核时间（含审减率、审核使用时间、审核单位名称）、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中标公告时间、合同签订时间、变更时间、验收时间及报告、结算时间、进度款支付情况、维保时间、其他

6. 出具单个项目送审资料审核表和经济数据分析表，完成审计报告工作底稿。

7. 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 六、服务要求

1. 依据甲方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保证甲方提供的审计资料的安全完整，保证领用数和归还数一致。
3. 客观公正依法审计，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4.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5. 乙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造价工程师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6. 甲方提供完全脱密资料齐全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乙方应从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复杂性项目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对复杂项目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的，乙方应会同甲方协商确定合理的完成时限。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完成日期进行协商。
7. 项目档案应全部交还甲方，乙方不得留存。
8. 乙方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8.1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8.2 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执行业务；
  - 8.3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 8.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9.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在具体签订合同时同时签订保密协议，如委托有密级的项目则启动保密审计方式。
10. 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11. 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2. 乙方接到审核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乙方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甲方同意。
13. 参与管理审计人员必须职业敬业、职业、专业，需要分别熟悉信息化项目、基建项目和装备项目审核方法，且协审方式为半封闭方式，通常在 4 天以上必须保证审计



的进度和质量要求。

14. 根据审计项目情况，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或资质、证书，乙方应如实提供并全力配合。如：根据项目情况，要求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审计经验。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介、执业或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等）、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报告签章或委托单位证明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证明；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单位正式职工。

## 七、验收标准

按甲方委托书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据审计法规及行业规范进行验收。出具服务评价表。

## 八、履约及质量保证

**履约保证金：**按照各包段预算×（1-下浮率）的10%收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合同结束后经乙方申请，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质量保证：**审计服务机构对出具的成果（审核报告、意见等）质量终身负责，甲方有无限追溯、追责的权利。

**违约事项处罚办法：**

1. 乙方擅自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私下联系、接触，收受礼品、接受吃喝等行为，查证属实的，该项目在不支付审核费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已按合同支付的，乙方应退回审核费，并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70%承担违约处罚。

2. 乙方通过网络、手机等媒介对咨询内容如建设方案、内部文件、标的等传播、外泄，造成失密泄密行为的；或工作期间窃取甲方秘密的，该项目在不支付审核费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已按合同支付的，乙方应退回审核费，并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50%承担违约处罚。乙方整改到位并经甲方认可的，视情开展下一个年度的服务。乙方因失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及相关赔偿。

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30%承担违约处罚。

4. 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资质证书造假或无相关证书的，或项目由非公司正式



员工参加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20%承担违约处罚。

5. 未按委托时间完成咨询业务的；在年度合同协议以外的技术人员承接甲方咨询业务时无授权委托书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20%承担违约处罚。

6.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不遵守甲方工作安排；不听劝阻，与委托单位、施工单位等人员发生口角、打架斗殴行为的；发生酗酒滋事的；发生其它不良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20%承担违约处罚。

7. 工作期间，被施工方、承建单位等投诉违规违纪行为并查证属实的，每发现一次，该项目在不支付审核费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已按合同支付的，乙方应退回审核费，并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70%承担违约处罚。

8. 相关部门对咨询业务抽检时，发现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金额与复查后所确定的结果差额在±10%以上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20%承担违约处罚。

9. 审核价格过低：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时发生核减，招标时因价格过低的原因发生流标，价格不经调高项目无法进行的；审核结果过高：预算价审核金额与中标成交金额相比，偏离值达 50%及以上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20%承担违约处罚。

10. 审核意见依据不充分、证据不齐全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20%承担违约处罚。

11. 审核报告、来往行文等内容中出现严纰漏、文字错误、金额错误（大小写不一致、总额与分项金额之和不一致、同一清单或者事项多处行文金额不一致）等，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10%承担违约处罚。

12. 审核报告、来往行文等未经乙方内部控制程序复核认可、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20%承担违约处罚。

13. 审核内容中如出现唯一指向性参数并未在审核中指出，造成招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标、质疑、投诉等）并查证属实的，该项目在不支付审核费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已按合同支付的，乙方应退回审核费，并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50%承担违约处罚。如乙方整改到位并经甲方认可的，视情开展下一个年度的服务。

14. 审核报告、来往行文等内容中提出的论点、意见，被建设、施工、复核等单位等推翻，咨询单位认可的，每发现一次按，乙方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20%承担违约处



罚。

15. 非审计回避事项不接受甲方单位委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50%承担违约处罚，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对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附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段)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兹委托 \_\_\_\_\_(单位名称)\_\_\_\_\_部门  
职务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  
名称) （包段）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法人代表出席磋商会，授权书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2年度）供应商或总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未经审计的公司可提供近一年（2023年度）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1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若为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特定资格要求：
  - 7.1 单位资质：供应商须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与标准定额管理网”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通知：[https://ynbzde.com/article\\_detail.html?id=5323](https://ynbzde.com/article_detail.html?id=5323)）
  - 7.2 服务团队资质：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证书，且注册在供应商单位。



附件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承诺函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 四、承诺函

云南中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及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公司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报价函

云南中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3-2026 年度建设工程审计服务机构选取项目（\_\_包段）”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YNZZ20230902），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下浮率为\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 1 正 2 副及 U 盘 1 份，共\_\_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下浮率（%）
1		

注：

1.磋商报价与下浮率关系举例为：假设磋商报价下浮率 20.00%，磋商预算价为 12 元，则项目实际咨询服务费为  $12 \times (1-0.20) = 9.6$  元；

2.供应商按照此格式，自行准备空白二轮报价表用于现场二轮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供应商）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九、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一) 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是/否)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采购需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1				
2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供应商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 供应商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二) 项目需求分析

供应商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点、难点；



(三)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行业相关证件、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社保缴纳或 劳动合同	备注 (人员能力及实施 经验说明、其他说 明)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磋商程序

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要求时，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2022 年度）供应商或总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未经审计的公司可提供近一年（2023 年度）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若为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特定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须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与标准定额管理网”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证书，且注册在供应商单位。</p>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有效性 审查	磋商文件密封及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加盖公章和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磋商文件书写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磋商报价	没有在“报价一览表”中明确初次报价的。
		报价唯一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时，则所报价格无效，由此引起的后果（包括否决响应文件等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但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	
2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字迹清晰。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4.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5.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



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7.磋商。

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供应商签到及响应文件投递登记表的逆顺序进行。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7.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7.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7.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8.最后报价。

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



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入围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11.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2.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2.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3.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4.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15.供应商澄清、说明

1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6.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三、综合评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

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



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审计咨询服务方案（满分25分）	<p>针对本项目的评审的重点、难点及方法（10分）</p> <p>1、审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阐述清晰，解决方法科学、合理，得7-10分；</p> <p>2、审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阐述比基本清晰，解决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得4-7分；</p> <p>3、审计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阐述不清晰，解决方法不合理，得1-4分。</p> <p>4、没有，不得分。</p> <p>工作方案（10分）：</p> <p>1、阶段审计方案全面，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审计措施及方法科学、合理，得7-10分；</p> <p>2、阶段审计方案较为全面，审计措施方法基本合理，得4-7分；</p> <p>3、阶段审计方案片面，审计措施不合理，得1-4分。</p> <p>4、没有，不得分。</p> <p>质量控制措施(5分)</p> <p>1、质量控制措施全面、阐述清晰，解决方法科学、合理，得4-5分；</p> <p>2、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全面、阐述基本清晰，解决方法基本合理，得2-3分；</p> <p>3、质量控制措施不全面、阐述不清晰，解决方法不合理，得0-1分。</p> <p>4、没有，不得分。</p> <p>（评分上一档分值不包含分值区间最低值，下一档分值包含分值区间最高值）</p>	25
2	工作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15分）	<p>1、工作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作期限保证措施、方法、体系针对性强，且有具体的工作期限违约承诺得15分；</p> <p>2、工作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作期限保证措施、方法、体系有针对性，且有具体的工作期限违约承诺得12分；</p> <p>3、工作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作期限保证措施、方法、体系针对性一般，且有具体的工作期限违约承诺得9分；</p> <p>4、工作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作期限保证措施、方法、体系针对性差，且有具体的工作期限违约承诺得6分；</p> <p>5、工作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工作期限保证措施、方法、体系及违约承诺但不具体得3分。</p> <p>6、无工作期限违约责任承诺的得0分。</p>	15



5	项目组成员 (满分 15 分)	<p>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满足资格要求外，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得 2 分，每增加一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会计师职称人员得 1 分，每增加一名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造价人员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注： 1、上述人员最多加一次分，不累计加分；</p> <p>2、上述人员不含拟派项目总负责人；</p> <p>3、必须提供拟派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以认可。</p> <p>项目组成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15
6	服务质量保障 (满分 25 分)	<p>1、日常管理（10 分）</p>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逐项提供岗位人员管理制度，包括①日常管理制度（2 分）②岗位责任制度（3 分）③人员教育训练（2 分）④保密管理制度（3 分）等方面进行打分，制度不可行或无相关制度的不得分。</p> <p>2、考核奖惩（3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内部考核奖惩办法进行打分，最高 3 分。</p> <p>3、应急处置（3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证项目实施的有效措施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 3 分。</p> <p>4、资料保密闭环管理（3 分）</p> <p>对于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类审计资料，提供资料管理措施，其中资料的接收、移交、保管等流程严密、形成闭环的最高得 3 分。</p> <p>5、自我监察（3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我监察机制，防止工作人员违规、违纪和舞弊现象发生，措施可操作性强的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相关措施或措施无操作性、无意义的不得分。</p> <p>6、承诺（3 分）：</p> <p>对中标后，工作人员在实际参加协审服务过程中，因工作质量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的，需承诺无条件更换中标人同等条件的协审人员直至合格，响应文件中做出明确承诺的，得 3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p>	25
7	公司实力及类似业绩 (满分 10 分)	<p>项目负责人 2020 年至今每承担过 1 项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供应商 2020 年至今每承担过 1 项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b>【类似业绩指近 3 年（2020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房建项目拦标价审核或结算审核业绩。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业主方签订的合同（或项目委托书）以及由业主方出具的咨询服务评价证明材料”等】。</b></p>	10



8	价格(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且磋商报价（折扣）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基准价下浮率）/（1-响应方下浮率）*10(百分点保留2位小数点，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下同)。	10
---	---------	--	----

####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电子签章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中标（成交）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中标人（乙方）： \_\_\_\_\_



#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3-2026 年度基建工程项目审计机构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受托人（乙方）：

二〇二三年九月



#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审计机构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

兹由甲方因基建工程项目审计工作需要，与乙方就该业务进行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委托审计项目情况

1. 审计服务采购涉及的审计事项（或审计项目）：具体见项目审计委托书
2. 具体的范围和工作内容：\_\_\_\_\_
3. 项目人员：\_\_\_\_\_

## 二、业务范围

2、乙方对甲方指定的建设项目开展预、结算审计等。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工作任务：独立完成单方委托的中央和地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的新建、迁建等基建项目，单项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投资项目和中央和本单位财政预算内的改扩建、修缮、增加设施设备等基建项目，单项投资 400 万元（含）以上结算审核、管理审计等审计工作；具体包括：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2) 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按照甲方采购需求；

(3) 质量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4) 完成方式：按照甲方采购需求；

(5) 特殊需求：\_\_\_\_\_ 。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 3 年。按照“一年一签”原则，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3 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期满时，甲方对乙方年度工作质量评价为“90”分以上的，在服务价格不变基础上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 2 年。

注：乙方完成每个委托项目服务后，甲方主要从成果质量、工作进度、人员配备、服务态度、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考评，每项分值占比 25%，该项评价分为“好”（90-100）、“良”（80-89）、“合格”（60-79）、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打分。每一项扣分事项发生，总站审计业务部门均提供证据材料给被考评的咨询单位和业务经管人员。根据考评结果，汇总计算单个委托项目服务质量评分。合同年度终了前，根据合同服务期间开



展的委托服务评分计算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的，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 四、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一) 甲方的责任、义务

1. 甲方应当履行服务本协议书约定的义务。
2. 及时提供审计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保证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3. 负责与委托的每个项目审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审计提供外部条件。
4. 为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勘察现场提供条件并给予配合。
5. 乙方应甲方要求，到指定的地区进行项目审核时，差旅费由被审计单位负责，市外出差期间由被审计单位提供工作餐，无任何补助。管理审计由委托单位承担差旅费，提供工作餐，无任何补助。省外出差费用由项目送审单位承担。
6. 及时召集监理、施工单位（供应商）、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的情况通报、审计会审工作会议；当审计人员与施工承包商（供应商）就隐蔽工程、工程做法、经济签证发生争议时，应向乙方提供证明文件或让现场负责人当面解释。
7. 认真对待乙方提出的有关书面建议，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回复意见。
8. 甲方联络代表：\_\_\_\_\_

##### (二)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询问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甲方有对审计工作监督的权利，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单位负责人。
3. 乙方人员不按约定履行其职责或与施工承包单位（供应商）人员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各包段成交供应商在接受甲方委托服务期间，如甲方委托服务较多可能影响工作进度时，甲方有权将非本包段任务委托其他包段成交供应商实施。



## 五、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一）乙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应当履行服务本协议书约定的义务。
2. 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立项情况、招标投标情况、待签合同、结算及经费收支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质量负责。
3. 向甲方提供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和承担此项审核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审计工作计划。
4. 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5. 乙方要加强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中国注册会计师和造价工程师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6. 乙方应当在履行审计约定期间，向甲方提供审计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
7. 乙方承诺在审计工作结束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与施工单位（供应商）的有关人员接触。
8. 乙方认真对待甲方提出的有关书面建议，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回复意见。
9. 开展审计工作整个期间，所涉及的人员安全及其乘坐、驾驶的交通工具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
10. 乙方联络代表：\_\_\_\_\_ 电话：\_\_\_\_\_
1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甲方配合提供其所持有的资料时，应向甲方出具盖章确认的资料清单，乙方出具资料清单后，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要求甲方提供超出资料清单内容的资料，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乙方在项目编制过程中对甲方材料或项目要求不清楚、不明确的地方应及时和甲方沟通，不得以材料不明确作为迟延交付或交付质量不合格的理由。
1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明确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项目，不得使用甲方名义，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审计进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甲方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

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到建设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3. 在实施每个项目的审计业务时，如甲方不按约定履行其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1. 按照各包段预算 $\times$ (1-下浮率)的10%收取，即人民币大写\_\_\_\_\_整(¥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合同结束后经乙方申请，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 七、收费标准

1.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依据为服务项目明细及相关文件等。

3. 审计费参照云价综合[2012]66文，招标前、待签合同审核一次收费，按项目送审金额下浮\_\_\_\_\_计取；结算审核无基本审核费，按实际审减金额的\_\_\_%计取。单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收费按本标准计算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其他特别约定\_\_\_\_\_。

4. 乙方在承担该包段审计服务期间，差旅费由被审计单位负责，市外出差期间由被审计单位提供工作餐，无任何补助。管理审计由委托单位承担差旅费，提供工作餐，无任何补助。省外出差费用由项目送审单位承担。

5. 管理审计：1. 管理审计的日期从到达被审单位开始起计，结束之日止；不足一天



按照一天计算。2. 管理审计费用包括出具的报告费用、公司内部差旅补贴、通讯补贴、工资奖金、公司管理费用、公司利润、税金、公司相关部门或人员配合费用等所有费用。按差旅费标准的公共交通、住宿、工作餐用由委托单位负责。

注：本项目所称招标前审核，指预算审核、流程审核等招标前（采购文件发布前）的所有审核工作；招标过程审核指采购文件发布后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间的所有工作，例如招标过程变更审核、质疑投诉处理审核、清标审核、评审过程审核等审核工作；仅审核招标过程和待签合同的项目，指未审核预算（招标控制价）。

## 八、付款方式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每项审核业务并经过送审单位（供应商）认可，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后六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电子发票及收费计算说明，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协调送审单位及时足额支付该项业务审核费。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逾期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九、补充约定

### 1. 服务权限

1.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1.2 乙方应服从甲方确定的工作安排，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工作的总负责人，并明确每个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工作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1.3 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现场、非现场工作由乙方组织进行。

1.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1.5 乙方应保证与甲方的有效沟通，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2. 服务承诺

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 3.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4. 支付方式

4.1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依据为服务项目明细及相关文件等。

## 5. 服务延期

5.1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核实。如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 6. 税费

6.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6.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擅自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私下联系、接触，收受礼品、接受吃喝等行为，查证属实的，该项目在不支付审核费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已按合同支付的，乙方应退回审核费，并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70%承担违约金。

8.2. 乙方通过网络、手机等媒介对咨询内容如建设方案、内部文件、标的等传播、外泄，造成失密泄密行为的；或工作期间窃取甲方秘密的，该项目在不支付审核费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已按合同支付的，乙方应退回审核费，并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50%承担违约金。乙方整改到位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视情开展下一个年度的服务。乙方因失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及相关赔偿。

8.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30%承担违约金。

8.4. 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资质证书造假或无相关证书的，或项目由非公司正式员工参加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20%承担违约金。

8.5. 乙方未按委托时间完成咨询业务的；在年度合同协议以外的技术人员承接甲方咨询业务时无授权委托书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20%承担违约金。

8.6.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不遵守甲方工作安排；不听劝阻，与委托单位、施工单位等人员发生口角、打架斗殴行为的；发生酗酒滋事的；发生其它不良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20%承担违约金。

8.7. 工作期间，被施工方、承建单位等投诉违规违纪行为并查证属实的，每发现一



次，该项目在不支付审核费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已按合同支付的，乙方应退回审核费，并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70%承担违约金。

8.8. 相关部门对咨询业务抽检时，发现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金额与复查后所确定的结果差额在±10%以上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20%承担违约金。

8.9. 审核意见依据不充分、证据不齐全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20%承担违约金。或审核价格过低：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时发生核减，招标时因价格过低的原因发生流标，价格不经调高项目无法进行的；审核结果过高：预算价审核金额与中标成交金额相比，偏离值达 50%及以上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20%承担违约金。

8.10. 审核报告、来往行文等内容中出现严纰漏、文字错误、金额错误（大小写不一致、总额与分项金额之和不一致、同一清单或者事项多处行文金额不一致）等，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10%承担违约金。

8.11. 审核报告、来往行文等未经乙方内部控制程序复核认可、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20%承担违约金。

8.12. 审核内容中如出现唯一指向性参数并未在审核中指出，造成招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标、质疑、投诉等）并查证属实的，该项目在不支付审核费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已按合同支付的，乙方应退回审核费，并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50%承担违约金。如乙方整改到位并经甲方认可的，视情况开展下一个年度的服务。

8.13. 审核报告、来往行文等内容中提出的论点、意见，被建设、施工、复核等单位等推翻，咨询单位认可的，每发现一次按，乙方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20%承担违约金。

8.14. 非审计回避事项不接受甲方单位委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具体项目审计费用的 50%承担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2 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服务成果中，不得使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内容，如果发生侵权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者基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乙方不得将履行受托业务中知悉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11. 破产解除协议

11.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1.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2.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3. 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 14.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5. 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 16. 通知

16.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6.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 17.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8. 生效及其它

18.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协议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9.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期限内未完成的审核项目至项目完成审核止。



## 十、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一、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二、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1.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三、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四、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组成本协议的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人员配置明细

附件 2：项目服务方案（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甲方：（章）

乙方：（章）

组织机构代码：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严家地村融城优郡花园 B5 幢 1206 室



中规中矩 盈科后进

地址：滇池路 966 号

地址：

电话：0871-64025485

电话：

邮编：650228

邮编：

开户行：

银行账户

2023 年 月 日签订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严家地村融城优郡花园 B5 幢 1206 室



附件 1：人员配置明细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性别/年龄）	专业	工作年限	资历	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教育水平	是否企业正式员工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